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金生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金飞梅、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分别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份 13,704.6864 万股、4,182.8594 万股、925.0150 万股、852.0725 万股、275.6880 万股、82.7064 万股、82.7064 万股，合计 20,105.7341 万股；分别再质押股份 11,694.5273 万股、4,182.8594 万股、925.0150 万股、852.0725 万股、275.6880 万股、82.7064 万股、82.7064 万股，合计 18,095.575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金生辉、金阳光投资、金飞梅、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4,925.5273 万股、4,622.8594 万股、5,244.4100 万股、852.0725 万股、275.6880 万股、82.7064 万股、82.7064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337%、6.6076%、7.4960%、1.2179%、0.3941%、0.1182%、0.1182%。

●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后，金生光、金生辉、金阳光投资、金飞梅、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累计质押数量分别为 11,785.5273 万股、4,622.8594 万股、925.0150 万股、852.0725 万股、275.6880 万股、82.7064 万股、82.7064 万股，分别占其持股总数的 78.9622%、100%、17.6381%、100%、100%、100%、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586.26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302%；累计质押 20,126.57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2.9587%，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677%。

●本次再质押的股票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质押融资金用途为支持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经营发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辉、金阳光投资、金飞梅、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金生光、金生辉、金阳光投资、金飞梅、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分别将其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的13,704.6864万股、4,182.8594万股、925.0150万股、852.0725万股、275.6880万股、82.7064万股、82.7064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37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质股份 (万股)	解质股份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解质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 股份数量 (万股)	剩余被质 押股份数 量占其所 持股份比 例	剩余被质 押股份数 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金生光	4,284.9768	28.7090%	6.1247%	2023.6.15	14,925.5273	21.3337%	91.0000	0.6097%	0.1301%
	4,220.6313	28.2779%	6.0327%						
	3,188.9192	21.3655%	4.5581%						
	2,010.1591	13.4679%	2.8732%	2023.6.13					
金生辉	4,182.8594	90.4821%	5.9787%	2023.6.15	4,622.8594	6.6076%	440.0000	9.5179%	0.6289%
金阳光投资	925.0150	17.6381%	1.3222%	2023.6.14	5,244.4100	7.4960%	-	-	-
金飞梅	852.0725	100.0000%	1.2179%	2023.6.14	852.0725	1.2179%	-	-	-
金飞菲	275.6880	100.0000%	0.3941%	2023.6.15	275.6880	0.3941%	-	-	-
王生娟	82.7064	100.0000%	0.1182%	2023.6.13	82.7064	0.1182%	-	-	-
马金龙	82.7064	100.0000%	0.1182%	2023.6.14	82.7064	0.1182%	-	-	-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金生光、金生辉、金阳光投资、金飞梅、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11,694.5273万股、4,182.8594万股、925.0150万股、852.0725万股、275.6880万股、82.7064万股、82.7064万股公司股份再次质押给青海银

行。本次股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生光	是	11,694.5273	否	否	2023.6.15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78.3525%	16.7155%	支持其控制的企业经营发展
金生辉	否	4,182.8594	否	否	2023.6.15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90.4821%	5.9787%	
金阳光投资	否	925.0150	否	否	2023.6.14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17.6381%	1.3222%	
金飞梅	否	852.0725	否	否	2023.6.14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100.0000%	1.2179%	
金飞菲	否	275.6880	否	否	2023.6.15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100.0000%	0.3941%	
王生娟	否	82.7064	否	否	2023.6.13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100.0000%	0.1182%	
马金龙	否	82.7064	否	否	2023.6.14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100.0000%	0.1182%	
合计	/	18,095.5750	/	/	/	/	/	69.3690%	25.8647%	/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金生光、金生辉、金阳光投资、金飞梅、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与青海银行签署的相关质押合同的约定，证券质押登记生效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生光	14,925.5273	21.3337%	91.0000	11,785.5273	78.9622%	16.845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生辉	4,622.8594	6.6076%	440.0000	4,622.8594	100.0000%	6.607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阳光投资	5,244.4100	7.4960%	-	925.0150	17.6381%	1.32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李建莉	1,500.2963	2.1444%	1,500.0000	1,500.0000	99.9803%	2.144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飞梅	852.0725	1.2179%	-	852.0725	100.0000%	1.217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飞菲	275.6880	0.3941%	-	275.6880	100.0000%	0.394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王生娟	82.7064	0.1182%	-	82.7064	100.0000%	0.118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马金龙	82.7064	0.1182%	-	82.7064	100.0000%	0.118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27,586.2663	39.4302%	2,031.0000	20,126.5750	72.9587%	28.767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4、金生光、金生辉、金阳光投资、金飞梅、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未来一年和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1.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60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01%，对应融资余额 1,300.0000 万元。金生辉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40.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51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89%，对应融资余额 1,300.0000 万元。金阳光投资、金飞梅、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6、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